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字第1982號

原告 王孟華
被告 楊家絡

0000000000000000

(現另案於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○
○○執行中)

上列被告因詐欺案件(本院113年度易字第1611號)，經原告提起損害賠償。查其內容繁雜，非經長久之時日，不能終結其審判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1項前段，將本件附帶民事訴訟移送本院民事庭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5 日
刑事第四庭 審判長法官 楊書琴
法官 黃毓庭
法官 林政斌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不得抗告。

書記官 黃千禾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11 月 26 日